

美和科技大學 113 入學年度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總表

必(選)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節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學分數	節數	
共同必修	健康照護研究法	3	3	3	3							
	健康行為理論	2	2	2	2							
	進階統計學	2	2	2	2							
	人文關懷與倫理	2	2	2	2							
	健康照護特論	3	3			3	3					
	碩士論文 I	3	3					3	3			
	碩士論文 II	3	3							3	3	
	小計	18	18	9	9	3	3	3	3	3	3	
選修	實證健康照護	2	2			2	2					
	統計軟體應用	2	2			2	2					
	流行病學	2	2			2	2					
	論文寫作	2	2			2	2					
	%健康照護特論實習	4	4			4	4					
	健康照護評估	2	2					2	2			
	行銷策略與經營	2	2					2	2			
	健康促進與運動專題研討	2	2					2	2			
	衛生教育專題研討	2	2					2	2			
	質性研究	2	2					2	2			
	進階病理生理學	2	2							2	2	
	健康政策	2	2							2	2	
	領導與管理	2	2							2	2	
	智慧照護	2	2							2	2	
	建議選修小計	16	16	0	0	6	6	6	6	4	4	
備註	1.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分，其中專業共同必修為 18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 16 學分(本所至少修 12 學分；其他可跨所選修)。 2.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14 學分，下限 5 學分(不含大學部學分)。 3.「%」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，須至業界實習 288 小時(含)以上。 4.研究生畢業規定：在學期間須有至少一篇或一則，以「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研究生 」名義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，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，才准於畢業。投稿作者須受限於(含)第四作者以內，且同篇期刊、論文集、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。 5.進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前，需取得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取得修課證明。 6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3.02.05)、護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(113.03.07)通過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3.05.09)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(113.06.13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				